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2018 年第 4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sup>1</sup>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总量	交易明细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劳务或服务类	88.93	2018/11/7	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口径）	中再集团与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由其为中再集团提供广告、刊登文章、微信平台推送等服务，定价政策为市场定价。	88.13
		2018/11/27			中再集团与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告发布合同，由保险报业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	0.8

<sup>1</sup>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与其保险子公司（包括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保险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此处关联交易不包括本公司与中再集团系统各保险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sup>2</sup>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累计金额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产类关联交易	4.2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0
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	0
再保险的分出或分入业务	0
劳务或服务	88.93
总计	93.13

## 三、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1. 2016年3季度，中再集团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买金融产品的统一交易协议，合同期限自2016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3日。截至本季度末，合同正常履行，其项下未发生具体交易。

2. 2017年4季度，中再集团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8年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合同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本季度末，合同已履行完毕，其项下发生5笔具体转分保业务。

3. 2018年1季度，中再集团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8年预约转分保合同，合同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本季度末，合同已履行完毕，

<sup>2</sup>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与其保险子公司（包括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保险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此处累计金额不包括本公司与中再集团系统各保险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项下发生 3 笔具体转分保业务。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